

盐幼专学前一部（2019）18号

关于给予王素娟等学生处分的决定

经查，2019年4月11日幼发17班王素娟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（电热毯），且在学院学生自律会人员检查过程中态度较差，拒不配合。

经查，2019年4月12日学高1705班王洋洋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（电锅）。2018年秋学期该生已受警告处分。

经查，学高1707班尹冉自开学以来，多次旷课，累计旷课次数达13节，2018年春学期因迟到、旷课受警告处分，受处分后，该生依然不能严格要求自己，辅导员老师多次进行教育，收效甚微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，根据《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6条、第25条、第39条之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给予幼发17班王素娟警告处分，学高1705班王洋洋、学高1707班尹冉两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。

受处分学生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，请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学前教育学院一分部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